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 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  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 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  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企业利润筹划、经营活动筹划、成长路径筹划

网址: http://soft.aisino.com 电话: 010-88897666 传真: 010-88897558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 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 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 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 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新闻中心 RSS

热词:   高级搜索

地方新闻	首页今日聚焦	海外动态	深度阅读	热点新闻	视频新闻	图片新闻	财经新闻	行业新闻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中华财会网 > 新闻中心 > 财经 > 正文

## 国务院批准上海浙江广东深圳自行发债

2011-10-21 09:13 来源: 网易财经

阅读: 打印

财政部今日发布公告, 经国务院批准, 2011年上海市、浙江省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开展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。为规范自行发债行为, 财政部同时发布《2011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》。

办法指出, 自行发债是指试点省市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, 自行组织发行本省市政府债券的发债机制。2011年试点省市政府债券由财政部代办还本付息。

据此前媒体报道, 年内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总额约为251亿元。

根据中国《预算法》,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, 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目前, 地方政府发债由财政部代理。债券到期后, 由财政部代办还本付息, 然后地方政府再向财政部偿还相关款项。

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刘尚希向网易财经表示, 我国法律虽然规定地方政府无权发债筹资, 但同时也有“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”的补充; 因此只要是经国务院批准的, 地方政府发债试点就是合法的。

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昨日表示, 截至2010年末, 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共计10.7万亿元, 约相当于2010年GDP的26.9%, 加上占GDP17%的中央财政国债余额和约占GDP6%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等, 中国总体的公共部门债务率在50%左右, 仍在60%的预警线以下。

### 频道推荐

- 银监会拟新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
- 中小光伏将迎倒闭潮? 40家浙企抱团应对
- 希腊有望获80亿欧元输血 购买担保债券或
- 长江电力涉嫌利益输送 120亿高溢价收购被
- 证监会: 正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期货法律业
- 9月再现高管减持潮 102家上市公司被套现
- 银行卡遭遇高科技诈骗 警方微博提示六招
- 星展私人银行开户门槛降至800万 瞄准内地

### 点击排行榜

### 图片新闻

### 其他

### 相关新闻

### 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

[广告服务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[招聘信息](#)

[网站律师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合作伙伴](#)

电话: 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